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述职报告：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李尧先生。其中，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于 2016 年 5 月首次获股东大会委任，于 2019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连任，李尧先生于 2019 年 6 月首次获股东大会委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 （一）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召集人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姜洪奇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李 炜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尧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 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在会前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确保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准确判断。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姜洪奇	9	9	0
李 炜	9	9	0
李 尧	9	9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姜洪奇	2	2	0
李 炜	2	2	0
李 尧	2	2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姜洪奇	5/5	2/2	2/2	2/2
李 炜	5/5	--	--	--
李 尧	5/5	2/2	2/2	--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三) 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持续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2020年度已支出了91,423,765.00港元用于回购H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2020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安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暨《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6、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浓缩果汁加工企业季节性生产对机器损耗小，延长设备使用

率的特点，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

## 司增资

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相关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战略推进与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1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21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2021 年度履职评价

2021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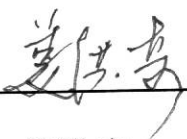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洪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r 'Li Wei'.

---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李 尧